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0 号-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核的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11 日